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8-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年度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进行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履行职责义务和维护股东权益时，能勤勉尽责，奉公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目前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规范，运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议报告编制要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和事项。

（四）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有较大差异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恒集团”）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621,52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22,889.4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37,272,889.4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募集资金总额	950,022,889.46
减：发行费用	12,750,000.00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7,272,889.4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3,903,164.09
加：以前年度其他转入	3,035,762.8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52,268,391.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1,943,425.2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6,356,673.05
加：其他转入	73,808.17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889,158.2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5,484,748.19

注：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金，于 2016 年转回 2,848,562.87 元；2015 年 9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道路挖掘保证金，于 2016 年转回 187,200.00 元；2014 年 12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报建费，于 2017 年转回 73,808.17 元，2017 年研发中心项目投入金额为 17,460.05 元，冲减后投入金额为-56,348.1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新兴支行（账号 454060200018170828728）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新兴支行	454060200018170828728	295,484,748.19	
合计		295,484,748.19	

根据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决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650,055,576.90 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全部缴存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内，实际收到募集投资置换项目资金 650,055,576.9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7 日，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的剩余资金 124,654,376.90 元缴存至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454060900018150401207 的银行账号内；

（2）2018 年 1 月 22 日，将自筹解决的 525,401,200.00 元缴存至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454060900018150401207 的银行账号内。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截止 2018 年 1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650,055,576.9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0046 号《鉴证报告》鉴证。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4 年 11 月 24 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仅涉及“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7,272,889.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5,35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047,97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7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用血栓通项目	0.00	650,055,600.00	650,055,600.00	650,055,600.00	2,871,698.20	526,058,239.02	123,997,360.98	80.93%		无	否	是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0.00	300,011,200.00	300,011,200.00	300,011,200.00	-56,348.12	125,989,739.39	174,021,460.61	42.00%	201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注射用血栓通项目：受医药政策影响，结合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需要，中恒集团决定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2、研发中心项目：排污设施、水电工程、消防设施验收手续还未办理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3 月 30 日，因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增加注射用血栓通（冻干）500mg 规格”的申请未获得审批通过，致使“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无法由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实施，为此，中恒集团决定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后，原募投项目变更为非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恒集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509,304,954.83 元。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09,304,954.83 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09,304,954.83 元。置换过程中，误将非募投项目使用土地等占用资金作为募投项目进行置换，并将两个募投项目使用的土地全部计入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2015 年 12 月归还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149,221,392.68 元，将属于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投入的 61,275,755.49 元从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重新分类至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募投项目尚未竣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95,484,748.19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 10,259,837.14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注射用血栓通项目	595,956,300.00	595,956,300.00	57,106,951.34	57,106,951.34	9.58%	2020.9	无	否	否
合计		595,956,300.00	595,956,300.00	57,106,951.34	57,106,951.3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7 年 3 月 30 日，因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增加注射用血栓通（冻干）500mg 规格”的申请未获得审批通过，致使“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无法由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实施，为此，中恒集团决定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后，原募投项目变更为非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恒集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恒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8-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393,764.59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9,393,764.59 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21,52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4.26 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022,889.4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7,272,889.46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实施主体由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实施地点由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恒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截止 2018 年 1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65,005.5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0046 号《鉴证报告》鉴证。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为 69,393,764.59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124,746,842.52	69,393,764.59	69,393,764.59
合计	124,746,842.52	69,393,764.59	69,393,764.59

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单位：元）
1	设备款	43,004,239.00
2	工程进度款	24,324,919.23
3	其他费用	2,064,606.36
	合 计	69,393,764.5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393,764.59 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9,393,764.59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中恒集团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0108 号】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公司尽快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9,393,764.59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0108 号《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及新增并购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贷款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或“制药公司”）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制药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恒集团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制药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制药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具体金额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三、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相关手续，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的授信手续的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履行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义务。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中恒集团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相关手续，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的授信手续的相关文件，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8-1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人民币在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委托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各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投资品种

投资理财品种时以公司资金安全为核心并兼顾较高的理财收益，选择银行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国债逆回购、大型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择优选择银行机构实际发售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含一年）。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较为安全，风险可控，该等风险等级的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的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风险等级为较低风险。

2.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银行机构或证券公司开展理财活动。

3.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各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集团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在 2018 年度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中恒集团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